

温馨提示

各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对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并加强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特提醒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纠正“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等违法行为，以免自误。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一、部分使用环节规定条文摘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二、部分法律责任（处罚标准、依据）条文摘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